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丁葉燕薇女士, JP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陳積志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傅小慧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周文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離島  
卓偉勳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傅小慧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丁葉燕薇女士, JP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陳積志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行政委員會主席  
黃奕鑑先生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行政委員會委員  
廖仲賢先生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總經理  
曾凱琪女士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項目顧問及認可人士代表  
陳智星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  
李兆銓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物業處處長  
林朗秋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藥學院臨床部主任  
卞兆祥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項目顧問及認可人士  
林中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王兆宜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議會秘書(1)7  
張渭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1)1508/09-10 號——2010年1月26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712/09-10 號——2010年2月23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月26日及2010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1606/09-10(01)——涂謹申議員於  
號文件 2010年4月7日  
為要求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  
書館服務部就  
其他地方所採  
用的強制售賣  
土地機制擬備  
一份資料摘要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677/09-10(01)——創建香港於  
號文件 2010年4月11日  
就私人發展項  
目內的公眾休  
憩空間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688/09-10(01)——政府當局就在  
號文件 立法會議員與  
鄉議局議員於  
2010年1月14日  
舉行的會議席  
上就重訂鄉郊  
發展策略提出  
的事宜所作的  
回應

- 立法會 CB(1)1688/09-10(02)——政府當局就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10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由邊境禁區釋出及禁區內的土地規劃發展策略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688/09-10(03)——政府當局就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10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檢討《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688/09-10(04)——政府當局就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10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遺失地段"對享有土地權益人士造成的困擾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688/09-10(05)——政府當局就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10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檢討《收回土地條例》第12(c)條及新界分區補償制度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2010年3月30日的會議後曾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666/09-10(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66/09-10(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甘乃威議員的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於2010年5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發展相關的事宜。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立法會 CB(1)1755/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4月29日送交委員。)

4. 委員同意在2010年5月25日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措施的進度；
- (b) 啟德發展進度報告；
- (c)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及
- (d) 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發展相關的事宜。

### IV. 基本工程計劃項目第8004QW號 —— "活化計劃 —— 改建雷生春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保健中心"及基本工程計劃項目第8007QW號 —— "活化計劃 —— 改建美荷樓為城市旅舍"

(立法會 CB(1)1666/09-10(03)——政府當局就活化  
號文件 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活化美

荷樓為城市旅舍  
及活化雷生春為  
香港浸會大學中  
醫藥保健中心提  
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666/09-10(04)——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文物保育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5.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提交立法會尋求撥款支持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下第一批6幢歷史建築中，美荷樓及雷生春為最後兩幢。這兩項目的撥款建議將於2010年6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現正審核第二期活化計劃下5幢歷史建築的活化申請，並正鑒定更多歷史建築，以納入第三期活化計劃。

6.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主席黃奕鑑先生表示，美荷樓建於1954年，以安置石硤尾火災災民。大樓結構簡單，但經多年使用後已有損耗，需大幅修葺翻新及加裝設施，才能符合最新的屋宇裝備標準。城市旅舍項目可延長美荷樓的壽命，並可提供可負擔的居所，以促進遊客與區內市民的文化交流。美荷樓將會設置公屋博物館，展示早年公屋租戶的生活方式。將會招募石硤尾居民帶領導賞團，向遊客介紹美荷樓的歷史及深水埗區過往的社區生活。

7. 香港浸會大學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李兆銓先生表示，雷生春建於1931年，是當時的典型唐樓。在2012年第一季翻新工程完成及中醫藥保健中心開始運作時，已活化的雷生春將成為區內地標，為社區提供優質及專業醫護服務。

8. 張學明議員表示，隨着美荷樓、雷生春及北九龍裁判法院的活化，政府當局似乎擬採用保育中環模式，集結各主要歷史建築及遺址，以促進區內的文物保育。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系統性計劃，為其他地區進行類似的文物保育措施。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不斷努力在例如中環及灣仔等當區物色新機會進行文物保育及活化。隨着各活化項目(例如美荷樓、雷生春、北九龍裁判法院及前荔枝角醫院)相繼展開，深水埗可成為另一個文物保育潛力良好的當區。活化舊工廈亦會為該區帶來新動力。鑒於對資源造成的影響及優先次序問題，當局可考慮如何可在其他地區使用此做法。政府當局亦會鑒定個別地區可賴以自行更新的特性。

9. 李慧琼議員表示，油尖旺及九龍城亦有豐富的文化遺產。她詢問在活化該等具有歷史文物的社區方面有何進展。發展局局長表示，啟德發展會提供動

力，使九龍東及附近地區(尤其是九龍城)得以更新。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匯報啟德發展的進度。

10. 李慧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個由下而上的機制，並與當區區議員合作擬訂文物保育措施及活化項目。現時，政府當局並沒有指定的辦事處負責統籌此事。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一個清晰目標，是把歷史遺址及建築連接為文物徑或文物羣。鑒於資源所限，在此類活化工作中，較舊的地區應獲較高的優先次序。已有7個區議會參與地區願景研究。政府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最新消息時，會匯報市區更新的進一步進展。

11. 甘乃威議員詢問美荷樓項目與雷生春項目費用差異巨大的原因，以及釐定撥款金額所採用的準則。甘議員察悉，很多費用項目與結構維修有關。他詢問在活化計劃下承擔建築物的首次結構保養費用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以及在已活化建築物內運作的機構會否以自負盈虧的方式負責其後的經常性支出。

12. 文物保育專員解釋，就遺址面積約2 700平方米而言，美荷樓項目的規模較雷生春項目的規模大約20倍。美荷樓項目費用估計為2億200萬元，而雷生春項目費用則為2,500萬元。與美荷樓比較，雷生春項目每平方米的單位成本較高，因為雷生春面積較細，從規模經濟中得益較少。在估計費用中，約半數會用於地基工程及建築物鞏固工程，而建築物鞏固工程是必須的工程，用以確保該等舊樓符合現行較高的建築標準。政府當局會評估每項建議是否財政穩健，以及在長期而言是否可持續地發展。

13.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活化計劃下，政府當局會根據該等項目的需要及本質負責建設費用，因為該等歷史建築是政府物業，而為反映該計劃的目的，該等項目不應過於商業化。她補充，政府當局不會就個別項目的建設費用金額設定任何上限，而每宗個案均會按其本身的情況考慮。政府當局會揀選一項對社會最有利的建議，而不會只因某機構提出承擔部分或全部建設費用而給予較積極考慮。獲揀選的非牟利機構須以社會企業模式運作，並以自負盈虧的方式在已活化的建築物內營業。然而，在運作的最初兩年，每間



機構均可經申請獲提供最多500萬元的政府撥款，以支援其營運開支。

14. 劉秀成議員察悉，美荷樓連接兩翼的中央部分將會拆卸重建。他認為在支撐樓宇方面，中央部分十分重要。在拆卸及建造工程方面，項目顧問應進行徹底勘察及額外小心。樓宇在活化後，應能保留早期公共房屋建築的面貌，以便公眾瞭解香港公屋的發展轉變。

15. 文物保育專員表示，美荷樓是H型第一型徙置大廈的例子。美荷樓的H形建築將會保留，但其中央連接部分因用作公共浴室及廁所多年，已出現嚴重的漏水情況，加上原本的結構亦未必可供日後安全使用。因此，建議把原本的中央連接部分拆卸重建，以加裝一部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升降機及一條緊急走火梯。公屋博物館將會展示資料，闡明中央連接部分及其過往功能。

16.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項目顧問及認可人士代表陳智星先生表示，美荷樓的中央連接部分已進行結構安全勘察，結論是有需要拆卸重建，但新結構應具有與原來結構相同的建築設計及外形。

17. 主席表示，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委員的意見，以便其考慮有關撥款建議。

## V 工務計劃項目417RO —— 大澳改善工程

(立法會 CB(1)1632/09-10(01)——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

417RO —— 大澳改善工程"撥款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17/09-10(01)—— 立法會秘書處就大澳改善工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18.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份意見書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752/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4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19.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7月2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活化大澳概念藍圖。就大澳的改善工程而言，政府當局採用了以地區為本及由下而上的方式，着力徵詢區內居民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已考慮委員的意見，即在活化大澳時應致力保育大澳的文物，以及解決區內居民的實際需要。她請委員支持3項擬議改善工程。

20.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擬議改善工程的詳情。他表示，大澳居民普遍支持該等改善工程。在一般氣象情況下，一涌的河堤會在漲潮時保護永安街與太平街沿路的低窪地區，以免海水倒灌造成氾濫，而在興建河堤時，當局會使用油壓式操作壓入法安裝雙重板樁，以便盡量減低噪音、震動及對附近棚屋和村屋的影響。為回應區內居民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利用面層的天然石頭美化河堤外面。細小的海洋生物及植物可在該等石頭之間形成的凹位生長。當局會在河堤後面地方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並會設置一個雨水抽水站及排水系統，把雨水排入大澳河。當局會建設一個污水系統，防止污水排入大澳河，以改善環境衛生。關帝古廟前的空地將會修葺，以供舉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當局會使用最適中的設計及天然材料，在大澳核心地區安裝新指示牌，以配合區內環境。

(會後補註：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758/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4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21. 劉秀成議員詢問是否必須把河堤的高度定在3.3米，因為這會遮擋海景。此外，雖然河堤會紓緩永安街的水浸情況，但他詢問河堤會否對吉慶街及二涌棚屋等附近地區造成不利影響。

22.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解釋，3.3米指主水平基準以上的河堤高度，而河堤只會較後面的地面水平高出約1.1米。因此，河堤不會對大澳河的景觀造成任何阻擋。他向委員保證，興建河堤不會影響大澳

河的潮汐水位，亦不會增加吉慶街及二涌棚屋等附近地區的水浸風險，因為該兩處地方的位置較高。他在回應劉秀成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漲潮的正常水位介乎主水平基準以上2.4至2.5米之間，但大潮加上強風可達主水平基準以上3.0米。至於抽水站，他表示抽水站會把在河堤後面所收集的雨水排入大澳河。

23. 張學明議員支持興建河堤，並認為政府當局理應一早就把改善工程提升至甲級。由於河堤的建造工程會持續兩年半，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此期間作好準備，以防雨水過多導致水浸。他詢問可否縮短建造時間。他要求澄清，為主水平基準3.3米高的河堤會否仍能在強如於2008年9月襲港導致大澳嚴重水浸的颱風黑格比等颱風吹襲期間防止水浸。王國興議員同樣關注到有需要制訂臨時措施，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完成河堤前制訂適當的防預措施。

24.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表示，大澳改善工程(即417RO)於2006年納入乙級。鑒於社會日益關注，政府當局再諮詢區內居民及有關持份者，並於2008年3月舉辦活化大澳設計比賽。當局根據透過設計比賽收集的設計概念，制訂活化大澳概念藍圖。急切解決大澳水浸問題的訴求強烈。為徹底解決水浸問題，他表示必須填平低窪地區，或在大澳周圍築起巨型防潮屏障，但這些建議不獲區內居民接納。關於水浸成因，他澄清暴雨帶來的雨水會在短時間內迅即排入大澳河，因此雨水並非水浸的主要成因。河堤高度是當局與區內居民進行數輪諮詢時議定，而他們大致同意現時所建議的擬議高度。政府當局旨在於2011年12月前完成河堤的核心工程。在大多數情況下，為主水平基準3.3米度的河堤應能抵擋海水倒灌。然而，極端的天氣情況，例如強烈颱風及巨大風暴潮加上漲潮，仍可能會令低窪地區水浸。為應付如此緊急情況，當局已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協調而在其他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香港天文台、警方、民眾安全服務處及消防處支援下，就大澳的嚴重水浸制訂預早警告系統。

25. 甘乃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刻意淡化其所的諮詢組織及居民所持的相反意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曾諮詢各方，包括離島區議會、大澳鄉事委員會、綠色團體及區內居

民。雖然居民及上述各方普遍支持改善工程，但有一個綠色團體確實對一涌河堤的成本效益表示有所保留。事務委員會文件已妥為反映諮詢結果。與上述各方討論時，政府當局坦誠開放，表明河堤在極端天氣情況(例如受到與颱風黑格比同級的颱風吹襲)下的限制。

26.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妥為注意河堤的美化工作，可沿河堤種植樹木及綠化環境，以免河堤與天然環境不相稱。鑒於大澳的棚屋是木製搭建物，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相關地點改善消防喉等消防裝置，以便在火警發生時可即時將火撲滅。

27.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雖然河堤及排水和污水工程的主要目的是紓緩水浸情況及改善污水系統，但當局會致力確保河堤的設計不會與天然環境格格不入，並會有足夠的綠化地帶。關於消防安全方面，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超過10年前發生的一場火災後，已在相關地點增加消防栓的數目。現時有一艘消防船及兩個消防局為大澳提供服務，並認為有關消防裝置足夠。

28. 主席表示，將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撥款建議時，向其匯報委員的意見。

## VI 保育中環

(立法會 CB(1)1666/09-10(05)——政府當局就保育中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666/09-10(04)——立法會秘書處就文物保育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9. 發展局局長表示，保育中環措施是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宣布的重要文物保育措施。當局已進行數輪公眾諮詢，包括為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的簡介會，並籌辦展覽加深公眾對該措施的瞭解。在該措施下的保育項目由公私營機構透過不同方式進行，進展順利。

30. 甘乃威議員建議把中區指定為歷史城區，以及制訂整體全盤保育計劃，而非零碎地保存互不關連

的歷史建築。發展局局長表示，把整個中區指定為歷史城區，須顧及一些基本規劃原則及考慮因素。應如何對待歷史城區內現代非歷史私人建築等問題便需要處理。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採用歷史城區的概念，規劃及實施保育中環措施。

31. 由於部分擬議保育中環項目極可能會吸引大量人流，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該等項目對交通、環境及社會造成的影響進行深入評估。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有更多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時，當局肯定會進行詳細的影響評估。尤其要指出的是，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可改善區內的連接及易達程度。

32. 甘乃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加入中區一些保育措施，例如永利街及嘉咸街的兩個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項目。尤其在永利街方面，何議員詢問是否亦會保育附近其他遺址，例如連接該區的橫街。

33. 發展局局長表示，該份文件旨在匯報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宣布8個保育中環項目的進度。該等項目代表政府當局保育工作的開始而非結束，而是否成功，則視乎其他私人或公共機構的參與。在文物保育合作方面，藝穗會計劃翻新其建築物，以及市建局在嘉咸街、永利街和百子里的項目，都是令人鼓舞的例子。政府當局準備提出必要的城市規劃程序，以助私人機構進行文物保育工作。

34. 至於永利街方面，發展局局長強調，保育永利街的決定早於2008年作出。基於此項決定，擬議士丹頓街項目(當中包括永利街)預期會招致虧損。永利街的保育工作不只涵蓋建築物，亦涉及附近地方，包括通道及毗連的露天市場。

35. 王國興議員建議在文物遺址展示重大歷史建築物(不論已否拆卸或重建)的舊照片，並附以建築物歷史的註釋及當中發生的歷史事件。此做法能令該等遺址更吸引遊客。荃灣的美化項目便是一個好例子，當中有關區議會設置展板，展示眾安街的舊照片。

36. 葉國謙議員表示，促進文物保育是中西區區議會工作的重要目標。他以中山紀念公園為例，表示

園內展示有關區內所發生歷史事件的資料。雖然區議會缺乏人手支援自行進行保育項目，但發展局及其他行政機關可與熟悉區內歷史發展，並可對保育工作作出貢獻的區議員合作。

37.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沿中山史迹徑及灣仔文物徑設立類似標誌，亦會在百子里提供展板，解釋該處曾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當局會在完成各項活化項目後，考慮在更多歷史遺址提供資料顯示板。

38.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建議當局亦可在地鐵站內展示的街道圖張貼資料。葉國謙議員提到近期的一個例子，當中港鐵公司在中環站展示照片，顯示香港在1960年代的生活狀況。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人流多的地區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公眾對文物保育及活化的認識。發展局局長表示，她會在持續的宣傳工作中，考慮委員的建議。她表示，多年來社會對保育的認識已有所增加，而政府當局感謝港鐵公司等多個機構在此方面的參與及貢獻。政府當局會透過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恒常活動，繼續集合社會力量。

39. 鑒於中環街市位置優越，劉秀成議員建議可在該處設立香港建築及發展博物館，以突顯中區在香港發展的歷史意義。此外，亦可展示模型，以顯示香港由殖民地時代至近期的不同發展階段，並作出解釋。中環街市大樓樓底高，尤其適宜用作展覽場地。發展局局長同意把劉議員的建議轉交市建局考慮。市建局已接獲很多保育中環街市的建議，但可用的樓面面積卻有限。

40.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劉秀成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負責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機構香港賽馬會一直研究在先前公眾諮詢會中收到的各項建議。項目設計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她預期在2010年7月左右應有計劃提出。

41. 劉秀成議員贊同的意見是，中環的歷史遺址與歷史建築的連接十分重要，應提供資源改善行人通道。何秀蘭議員表示，應保留連接中區警署建築群、嘉咸街、永利街及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的行人徑，亦應保存樓梯街及砵典乍街等具歷史意義的街道。發展局局長表示，保育行人環境亦是政府當局的重要目標，而近期的歷史建築評級已涵蓋樓梯街。

42. 李慧琼議員表示，過去並應由哪一方帶頭進行保育項目的安排不清晰。她詢問保育中環是否市建局及發展局的聯合措施，而由後者擔當中央協調角色，以及日後的保育項目會否採用此模式。發展局局長表示，市建局是推行保育中環的執行機構之一，而發展局則擔當整體協調角色。

43. 李慧琼議員詢問，由發展局帶頭保育文物是否必要，以及區議會等其他機構可否在地區層面擔當類似角色。發展局局長表示，區議會由於並無執行權力，必須依賴不同部門在地區層面擔任執行機構。如有需要，可邀請香港房屋協會、市建局及其他組織(包括商業機構)參與保育項目，而仍由發展局擔當中央協調角色。

44. 甘乃威議員建議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將中上環規劃及發展為歷史城區，並應進行整體性的交通、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為讓委員有充分時間就擬議議案表達意見，主席建議在2010年5月2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處理擬議議案，委員表示贊同。

## VII 其他事項

### 活化工業大廈政策

4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有投訴指在活化工業大廈政策下免收豁免費用有欠公允。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活化工業大廈政策的推行情況提供進度報告。該報告應解釋當局如何規劃及協調有關活化工業大廈的政策，並應涵蓋多項資料，例如所接獲的申請的數目、有關的申請的狀況、對交通及社區的影響、免收豁免費用的理據以及當局因此而損失的收益、政府當局會否活化部份政府工業大廈以供發展其他工業之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修訂有關的政策。

46. 發展局局長表示，活化工業大廈政策已於2010年4月1日實施，而當局現正處理所接獲的申請。她應允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957/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5月19日送交委員參閱。)

樓宇更新大行動

47. 李慧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匯報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最新進展，她並查詢新一輪申請將於何時開始。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擬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尋求額外撥款5億元，以推出新一輪的申請。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6月向委員簡報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最新進展及撥款建議。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6月18日